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李浩先生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浩先生，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金融 EMBA 在读。曾任华大基因西北区总经理、华中区总经理、华大基因营销中心总经理、总部综合服务部负责人、华大基因副总经理。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11 月，任上海奕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统筹营销体系、渠道拓展、日常管理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